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74號

聲 請 人 劉亭君

相 對 人 陳正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(一)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(一)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(一)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明文規定。又依同法第120條規定本票應記載下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地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、付款地、到期日，是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屬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或違反，即屬違反強行規定，該票據即屬無效。而持票人持無效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次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本票為發票人

簽發一定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，是本票不得附條件，此觀之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，如記載條件，即與本票之本質不符而牴觸法律之規定，為學者所稱之「記載有害事項」，並使該票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之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該票據應屬無效。經查，本件聲請如附表(二)所示之本票1紙，票面上方記載「原因關係：擔保發票人對持票人因違約所生至清償完畢止之債務」等字樣，系爭本票所載上開文義，屬於附條件之記載，違背票據應無條件支付之本質，則系爭本票之支付及效力已附有條件，難認屬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記載，違反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強制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即屬無效，故聲請人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本票附表(一):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774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5年3月2日	2,000,000元	115年6月5日	115年6月5日	

本票附表(二):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774號
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5年3月2日	2,000,000元	115年6月5日	115年6月5日	駁回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04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05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06 庸聲請。